中新天津生态城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申报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单位 | | 本单位承诺提交材料均属实，将于当年5月1日至下一年4月30日期间，为公众提供免费文化服务，并配合文化旅游局及管委会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配合评估小组检查工作。（后附：免费开放时间计划安排、免费活动计划安排等材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该表一式二份，申报单位、文化旅游局各执一份。